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專業類自我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09 年 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拓展本系學生學習興趣、職涯方向，鼓勵學生鏈結專業所學，積極參與非正式課程之學習活動，以啟發學生自主學習動機，並提升自主學習能力，增加學生修課彈性，特依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專業類自我學習微學分數認證實施方式：參加本系專業相關活動以 9 場次為原則，可認證的活動場次在每學期由系上即時於系網頁公告，非本系活動則需提供適當憑證（包括簽到表、照片或活動相關文件佐證內容），並經由系上審核後方可採認。
 - (一) 活動類型：
 - 1 講授課程：如講座、演講、研討工作坊、成長營等活動或經本系認定之活動，每 2 小時核算 0.1 微學分。
 2. 實習實作：如實驗、實作研習營、參訪等活動或經本系認定之活動，每 4 小時核算 0.1 微學分。
 - (二) 學分認證：累計完成 9 場次（參與學生需至少實際投入學習 18 小時）的學習歷程並檢附學習成果，由授課教師以「通過」及「不通過」評定成績，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可取得「專業微學分」。每案申請可取得 1 學分，最多採認「專業微學分」2 學分。
- 三、學生擬定自我學習計畫書，得以個人或團隊形式（如為團隊申請，應另載明團隊成員之權責分工與運作機制），提送計畫申請表包含學習目標、學習方式、進度規劃、預期成果等內容，並應至少一位系上專任（案）相關領域教師擔任指導教師，但不得與必選修之專題課程的題目及內容相同，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計畫執行起算日可追溯至申請日期。
- 四、修課時程：學生參與自主學習課程得不受寒暑假之限制，所修習之時數可跨學期累計，並需於 2 年限內完成。
- 五、抵免程序：學生累積完成「專業微學分」2 學分，得向經本系提出「專業類—自我學習」學分抵免申請，經彙整後於每學期第 15 週前將學生名冊送註冊組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